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0507175號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1份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48601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學務處處本部